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_____ 股 (附註2)
H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知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 (附註4) 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關於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2	關於為關聯法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額度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制 (附註5) (請填上投票數)		
3	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1	選舉吳利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2	選舉崔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	選舉趙晶晶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4	選舉姚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5	選舉張銘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6	選舉李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4.1	選舉郝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制 ^(附註5) (請填上投票數)
4.2	選舉齊曄女士為執行董事	
4.3	選舉楊兵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1	選舉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	選舉劉世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3	選舉黃振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	選舉李穎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選舉胡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選舉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有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全名及地址。如 閣下為可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知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大會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關於累積投票制的說明請參閱本代表委任表格附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視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附件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股東大會按照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某議案組下應選董事6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則該股東對於此議案組，擁有6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對某議案組候選人，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選舉票數時，其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 五、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應選董事6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5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1	例：張xx	
5.2	例：王xx	
5.3	例：楊xx	
5.4	例：趙xx	
5.5	例：李xx	
5.6	例：宋xx	

某股東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其在議案5「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有600票的表決權。

該股東可以600票為限，對議案5按自己的意願表決。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5.1	例：張xx	600	100	100	...
5.2	例：王xx	0	100	50	...
5.3	例：楊xx	0	100	200	...
5.4	例：趙xx	0	100	50	...
5.5	例：李xx	0	100	150	...
5.6	例：宋xx	0	100	50	...